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

“蚂蚁致富”神话的破灭

——江苏南京冠成公司集资诈骗案

目前社会上打着“民间借贷”、“投资理财”的名义从事集资活动名目繁多,普通市民应如何甄别哪些是非法集资呢?

一 非法性

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形,一种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另一种是借用合法经营形式非法集资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二 公开性

集资人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微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 利诱性

集资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

四 社会性

集资对象为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同时具备上述四个特征,即涉嫌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有哪些形式?

非法集资的形式很多,主要有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表现形式为:



1.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经济、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
2. 用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等“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3.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进行非法集资;
4. 利用民间组织(如“会”、“社”)或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等等。

非法集资都有哪些常用套路?

非法集资要达到目的必须要有法人或群众基础,但不管它怎么变,不外乎编造项目、承诺高额回报、高额返利、利用传销等手段,通过分析典型的非法集资案件发现,一般有这四种“套路”:

【画饼—造势—吸金—跑路】



1. 首先,集资者会组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项目,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投资者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用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
2. 第二步,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集资者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等,大张旗鼓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项目批文”,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3. 第三步,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集资者通过返点、分红等给投资者切“甜头”,使你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还安全。
4. 最后,非法集资或因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

“黄”梁一梦醒来迟

——无锡部分市民非法组织会员投资“电子黄金”案

无锡地区的一些市民被一个犯罪集团设计的电子黄金投资游戏所迷惑,纷纷投入所谓的黄金,以期获取高额收益,结果不但赔钱,还背上一些债务,甚至因此组织参与此类活动而走上了犯罪道路。

案情简介

2006年8月的一个下午,无锡市民施某某、蔡某某在一家酒店与丁某某会面,了解投资“电子黄金”有关事宜,并各自向后者交纳了1600元,注册成为了会员,无锡市民一起以投资“电子黄金”为名进行的非法经营活动拉开了序幕。

操控“电子黄金”投资游戏的,实际上是所谓的美国电子黄金投资集团,该集团以互联网平台,虚拟“电子黄金”,吸收会员,发展下线,以9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每天向会员支付高额收益,对发展下线会员的投资者发放奖金。据统计,集资活动波及四川、江苏、广东、河南等17个省市,在全国发展会员4万余名,吸的会员资金达2亿元人民币。

在无锡,蔡某某又发展了张某某成为会员,张某某又发展了吕某某,在此后不到半年的时间里,施某某、蔡某某、张某某和吕某某四人直接或间接在无锡市民中发展了“电子黄金”的注册会员200余人,购买“电子黄金”达707万元,年非法牟取高额利润达1000余万元。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间,蔡某某还参与“电子石油”投资活动,在无锡发展了20余名“电子石油”会员,并将这些会员的投资资金人民币102万元汇往上海,非法牟利人民币3万元。

作案手段

1. 借投资“黄金”做幌子。近年来,黄金投资日益受到老百姓的青睐,加之一些银行也推出了看不到黄金实物的“纸黄金”投资业务,犯罪分子就利用了黄金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推出“电子黄金”概念,并鼓吹国家鼓励境外投资,声称可以代客境外投资理财,吸引老百姓,获取人们对一个虚拟概念的信任。

2. 高收益低门槛做诱饵。投资“电子黄金”的会员每天可获得投资额1.2%—1.7%不等的高额返利(以“电子黄金”方式支付),月收益高达30%以上,如果发展其他会员或“电子黄金”会员,还可获得高额介绍人投资额10%—15%不等的奖金,直接介绍7人以上的,还可可在5代以内获得2%的对等奖金。综合起来,投资会员获得的年收益率高达300%以上,几天就可收回投资,极具诱惑性。此外,成为“电子黄金”投资会员,只需交纳的1600元即可,门槛很低,“成功了可以迅速赚钱,而万一失败反正损失也不大”,从而诱导一些投资者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积极参与。犯罪分子利用这一心理迅速诱骗很多群众成为会员,并利用高额收益和每天返利的甜头一步步将共引入深深“圈套”。

3. 虚拟空间做平台。犯罪分子借助网络这一虚拟空间,广告宣传安全在互联网上进行,资金往来依靠电子转账和网上支付,整个操作流程实现了全网化,投资易迷惑群众。另外,其网站服务器先后设在韩国和美国,逃避了国内有关部门的监管和打击。

案件查处

2006年12月,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接到了工商部门转来的一个有关“电子黄金”的匿名举报电话,称有人利用网络招募达到电子黄金国际集团的网站,在查处过程中,无锡市政府、市政府召集市公安局、国安、信息办、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会商,采取调查措施美国电子黄金投资集团会员在无锡的支付结算方式、交易金额及资金去向,防止类似交易发生;同时24小时实时监控美国电子黄金投资集团网站,及时发现网站变动等异常情况,控制无锡地区犯罪嫌疑人银行账户。2007年5月31日和7月6日,无锡市公安局陆续逮捕了施某某等四名涉案人员。

2007年12月,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检察院对这四个人进行了公诉,无锡中院一审判决,施某某等四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电子石油”投资活动系传销活动,且明知发展的下线越多所取得的佣金和对等奖金就越多,可以看出被告人不是为了投资,获取合法利益的犯罪故意,且扰乱了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四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另外,四人之间通过相互介绍参与非法经营活动,具有非法经营“电子黄金”的犯罪故意和犯罪故意,共同犯罪,判处施某某、蔡某某、张某某和吕某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三年、二年六个月和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以一定数额的罚金和没收有关违法所得。

案件警示

近年来,“电子黄金投资”这样的网络传销类集资活动越来越多,此类非法集资极具诱惑性,犯罪分子往往利用投资起点金额小、回报高和周期短等特点,抓住投资者的心理,并利用了上线发展的传销模式,短期内就能骗取巨额资金,一旦网站关闭,投资者将面临血本无归,损失惨重。

具体来看,本案与传统非法集资案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其采取了虚拟的“电子黄金”概念进行操作,玩的只是概念游戏,主要犯罪分子明显存在诈骗故意。事实上,只要稍加调查和询问,便能获得“电子黄金”投资是否属实和合法,但是一些投资者却偏偏被高收益所吸引,误以为是发财机会,希望靠自己不会接到最后一棒。因此,通过虚拟网络参与投资活动的风险更大,广大投资者务必睁大眼睛审慎参与,避免上当受骗。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我国法律上并未将非法集资活动参与者定为违法犯罪,但如果个人在投资的同时还以营利为目的,组织他人参与集资活动,即使非非法集资的发起者,也有可能构成犯罪。本案中的施某某等四人正是此种情形,他们并非美国电子黄金投资集团的发起者,而是无锡地区的参与者,但在投资过程中却大量发展下线吸收会员,并从中获利,扰乱了市场秩序,造成了较大损失,最终受到法律的惩罚,令人深思和慨叹。

投资460元,1年后返还640元。面对这样的好事,你不动心?就是用这样的诱饵,出生山西的许某甲一手策划了轰动全国的“蚂蚁致富神话”。2008年6月17日,随着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这一神话宣告破灭。

案情简介

许某甲,1964年4月出生在山西泽县,虽然文化程度不高,但他从小一直做着发财美梦。为了能大规模集资圈钱,早在2001年,许某甲伙同他人(挂名股东)成立北京冠成公司,次年在北京设立冠成分公司,随后在广州、深圳、成都、重庆等地设立分公司。由于广州一家名为冠成科贸有限公司的企业因非法集资被警方打击,北京冠成公司广州分公司也一同被取缔。于是北京冠成公司于2003年11月更名为北京冠成振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月,许某甲伙同其哥哥许某乙成立南京冠成公司,许某甲任北京冠成公司、南京冠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全面工作,许某甲任南京冠成公司总经理,代表南京冠成公司与投资人签订合同。马某某任北京冠成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管理许某甲收取的包括南京冠成公司在内的各地分公司上缴的集资款,并按许某甲指示向投资人支付及各项费用。在全国设立营销平台后,许某甲开始了疯狂的圈钱活动。自2002年开始,许某甲推出“定投计划”,与顾客签订特种药款销售合同、特种药款委托养殖合同、特种药款回购合同等三种系列合同,承诺顾客每笔投资年回报率在39.13%。2004年10月后,合同调整为每笔投资年回报率在17.39%。

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间,许某甲、许某乙、马某某以南京冠成公司名义,共骗取社会不特定对象829人投资款3327余万元,资金打入个人账户,由三人占有、支配,除用于支付客户本息外,还用于个人生活消费、购置房产、汽车等。

作案手段

1. 虚构事实,夸大实力。许某甲向社会公众发布的宣传材料称,“定投计划”是国务院投资办、中国老区扶贫工作委员会、中国科技投资委员会的主要活动项目;南京冠成公司、北京冠成公司是国务院投资办的下属公司,事实上,国务院投资办、中国老区扶贫工作委员会和中国科技投资委员会两个机构,中国冠成集团成立后一直没有开展业务,与南京北京冠成公司也没有业务关系,以中国冠成集团名义吸收资金的目的就是为了宣传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规模大,让客户信赖公司有能力退还客户的投资款。

2. 签订虚假合同,骗取信任。客户购买蚂蚁致富和公司签订合同,承诺客户以一定价

格购买蚂蚁致富,由冠成公司代垫,一年后公司高价回收。购买者不用养蚂蚁,只需投入资金就可赚钱。

3. 以高额回报。合同承诺客户每笔蚂蚁致富投资人民币460元,1年后返还人民币640元,年回报率为39.13%。2004年10月后,合同调整为每笔蚂蚁致富投资人民币460元,1年后返还人民币540元,年回报率为17.39%。

案件查处

冠成公司在第一年履行了承诺,但第二年4月,南京冠成公司突然人去楼空。许多参与者意识到受骗了,于是纷纷到公安局报案,南京警方随即介入调查。此案案值巨大,性质恶劣,引起了南京市领导的重视。2005年7月21日,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成立“7·21”专案组,迅速展开侦查工作。经过缜密侦查,专案组很快确定了失踪的许某甲、马某某、许某乙等人的下落。2005年9月1日,专案组在北京和成都的许某甲、马某某、许某乙同时被抓获归案。2006年1月25日,三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逮捕。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许某甲、许某乙、马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08年6月1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许某甲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许某乙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马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扣押在案的三名被告人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2008年9月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了一审认定的事实。

案件警示

本案中,许某甲宣称集资款用于开发、研制蚂蚁致富产品。事实上,许某甲虽与相关单位开展了一些开发、研制蚂蚁致富产品的合作,但投入的资金量占其募集资金的比例非常小。北京冠成公司基本没有经营活动,南京冠成公司的主要活动为募集资金及发还到期本息及利润。不难看出,这些“神话”的凭空出世自有其规律性,一毛打政府牌,企业无死性,死性可借领导之名,借领导之名,三是以丰厚回报,诱骗老百姓钱财,四是在圈钱得手之后骗子会金盆洗手,这种巨额回报本身是企业补充亏损才能给出去的,一旦没有后续资金进来,企业就会崩盘,让后进入者血本无归。

正所谓:“听故事”买古董,肯定是天价买废品;“听故事”买股票,肯定是被套;而“听故事”搞集资,肯定是骗局。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请拒绝高利诱惑,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参与非法集资 法律不保护 政府不买单



广东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 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广东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参与非法集资 风险自担

广东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